

致遠管理學院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一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



主辦單位：教務處

會議時間：九十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

會議地點：本校致宏樓二樓（第二會議室）

程 序 表

會議程序	內 容	備註	頁數
壹、主席致詞			1
貳、工作報告			1
參、提案討論			1
肆、臨時動議			3
伍、散 會			3

◎相 關 附 件 目 次：

附件 1：課程規劃作業之注意事項-----	頁 4
附表 1：九十五學年度各校各系畢業學分數比較-----	頁 5
附件 2：幼教系九十五學年度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頁 6
附件 3：環資系九十四學年度大學進修部課程規劃修正-----	頁 8
附件 4：環資系九十五學年度大學進修部課程規劃修正-----	頁 11
附件 5：財金系課程規劃修正說明-----	頁 15
附件 6：財金系九十二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課程規劃修正-----	頁 20
附件 7：財金系九十三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課程規劃修正-----	頁 26
附件 8：財金系九十四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課程規劃修正-----	頁 34
附件 9：財金系九十五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課程規劃修正-----	頁 44
附件 10：財金系九十五學年度大學進修部課程規劃修正-----	頁 55
附件 11：觀光系九十二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課程規劃修正-----	頁 62
附件 12：觀光系九十三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課程規劃修正-----	頁 69
附件 13：觀光系九十四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課程規劃修正-----	頁 76
附件 14：觀光系九十五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課程規劃修正-----	頁 83
附件 15：觀光系九十四學年度二技日間部課程規劃修正-----	頁 90
附件 16：觀光系九十五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課程規劃修正-----	頁 95
附件 17：觀光系九十五學年度大學進修部課程規劃修正-----	頁 101
附件 18：各系(所)九十六學年度課程規劃制定-----	頁 108

大學日間部

- 教育研究所-----頁 108
-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大學部-頁 113
- 餐旅暨食品管理學系-----頁 126
- 企業管理學系-----頁 131
- 醫務管理學系-----頁 136
- 營建科技與空間資訊學系-----頁 141
-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碩士班、大學部-----頁 145
- 應用英語學系-----頁 155
- 應用日語學系-----頁 161
- 財務金融學系-----頁 165
- 觀光休閒學系-----頁 170
- 資訊工程學系-----頁 175
- 電腦與通訊學系-----頁 181
- 環境資源學系-碩士班、大學部-----頁 184

大學進修部

- 幼兒教育學系-----頁 191
- 企業管理學系-----頁 197
- 醫務管理學系-----頁 200
- 營建科技與空間資訊學系-----頁 204
-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頁 207
- 應用英語學系-----頁 211
- 財務金融學系-----頁 217
- 觀光休閒學系-----頁 221
- 資訊工程學系-----頁 227
- 電腦與通訊學系-----頁 232
- 環境資源學系-----頁 235

四技日間部

- 企業管理學系-----頁 238
-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頁 243
- 財務金融學系-----頁 248
- 觀光休閒學系-----頁 253
- 電腦與通訊學系-----頁 258

二技進修部

- 企業管理學系-----頁 262

致遠管理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 會議時間：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 14：00
- 會議地點：致宏樓 2 樓會議室
-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主席：林教務長啟淵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工作報告：

項次	單位	報告內容
一	教務處	<p>課務組</p> <p>一、於 96 年 3 月 27 日及 29 日通告各系(所)、通識中心完成 96 學年度之課程規劃制定作業，並檢附課程規劃作業之注意事項乙份(附件 1，頁 4)參閱。</p> <p>二、有關本校各教學單位開設課程之畢業學分數，參考長榮、立德開設畢業學分一覽表，供各系(所)酌參規劃課程之學分，改善學生修業之負擔，避免學生選課搶課的情形，及造成大量的期中棄選事件。(附表 1，頁 5)</p>

參、提案討論：

項次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一	幼教系	<p>案由：幼教系「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課程修訂，請 審議。(附件 2，頁 6-7)</p> <p>說明：</p> <p>一、依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10172 號函辦理。</p> <p>二、將 95 學年度課程名稱修正為「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p> <p>三、已調整必修及選修科目供學生自由選課。</p> <p>決議：95 學年度課程已報部至中教司，副本至高教司，96 學年度課程將再作修正，使學生能有更多元之選課選擇，照案通過。</p>

二	環資系	<p>案由：修正 94、95 學年度大學進修部課程規劃，請 審議。(附件 3、4，頁 8-14)</p> <p>說明：因進修部修課時間減少，為使學生求學順利，故將畢業學分修改為 128 學分。</p> <p>決議：搜尋他校修正課程之相關資訊，及詢問教育部修訂以前學年度課程是否適宜後，再進行討論。</p>
三	財金系	<p>案由：修正財務金融學系 92、93、94、95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及 95 學年度大學進修部課程規劃，請 審議。(附件 5~10，頁 15-61)</p> <p>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提高本系大學進修部（95學年度）學生學習成效，擬調整部分課程使總學分數為128學分。 二、為配合證照考試時程與增加實務教學，擬修正本系92~95學年度部分課程。 <p>決議：搜尋他校修正課程之相關資訊，及詢問教育部修訂以前學年度課程是否適宜後，再進行討論。</p>
四	觀光系	<p>案由：修正 92-95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94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9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及 95 學年度大學進修部課程規劃，請 審議。(附件 11~17，頁 62-101)</p> <p>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觀光系 96 學年度畢業生的共同選修部份，二技部得含外系 3 學分，大學部得含外系六學分，由於本系同學修讀未在課程規劃中的本系課程，爰此，修改為二技部「得含課程規劃外的本系或外系 3 學分」，大學部「得含課程規劃外的本系或外系 6 學分」。 二、依據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我評鑑委員建議「課程規劃的設計可考慮加入業者意見」，經召開本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會中邀請吳美蘭老師與魏榮進老師兩位有業界實務經驗的老師指導，結論如下：(1)「旅館資訊系統」(選修)併入「客房理論與實務」(必修)。(2)「飲料調製」調至二下，「飲料配置與實務」刪除。(3)「飯店規劃與開發」調至四下。(4)新增「品牌管理/brand management」，取代「連鎖經營與管理」。(5)三年級新增「督導與訓練/hospitality training」；(6)「飯店公關」與「飯店危機處理」合併為「公關與危機處理」。 三、依據 95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課程規劃決議事項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增開：「水域觀光與遊憩」、「地質景觀與觀光」、「休閒不動產開發與經營管理」、「消費者行為」、「觀光台語「休

四	觀光系	<p>閒療養學」、「休閒經濟學」等 7 門課程。觀光英語(三)課程名稱更改為英文檢定；刪除以下專業選修課目：宴會管理、餐旅會計、旅運資訊系統、觀光西班牙語(一)、觀光西班牙語(二)及博奕事業概論等六科；(5)「社區總體營造」課程更名為「社區營造與觀光」。(6) 觀光地理二上調一上、行銷管理一下調二上、一上「統計學」調二下、二下「觀光行政與法規」調三上。</p> <p>四、進階觀光英語會話由四學分修改為二學分。</p> <p>五、95 學年度夜四技：遊憩資源概論由 3 學分修改為 2 學分、旅行業概論由 3 學分修改為 2 學分、國際禮儀由必修改為選修、觀光英語(三)由選修改為必修、領隊與導遊英語由選修改為必修。</p> <p>決議：搜尋他校修正課程之相關資訊，及詢問教育部修訂以前學年度課程是否適宜後，再進行討論。</p>
五	餐旅系	<p>案由：修正 94、95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課程規劃，請 審議。(附件 18~19，頁 102-109)</p> <p>說明：配合學術潮流及便利同學選課規劃。</p> <p>決議：搜尋他校修正課程之相關資訊，及詢問教育部修訂以前學年度課程是否適宜後，再進行討論。</p>
六	資管系	<p>案由：修正 93、94、95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及大學進修部課程規劃，請 審議。(附件 20~25，頁 110-139)</p> <p>說明：</p> <p>一、變更資訊系統製作專題(一)及(二)授課學期，及調高其上課時數。</p> <p>二、因應進修部每週上課時數縮短，變更經濟學授課學期。</p> <p>決議：搜尋他校修正課程之相關資訊，及詢問教育部修訂以前學年度課程是否適宜後，再進行討論。</p>
七	各系所	<p>案由：討論 96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課程規劃，請 審議。(附件 18，頁 140-275)</p> <p>說明：依據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制定流程」辦理。</p> <p>決議：畢業總學分數統一規定，維持教育部之規定 128 學分，由各系自行依狀況調整，通識教育學分數修正為 30 學分，96 年 4 月 20 日下午前繳交至課務組彙整。</p>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語及指示：

陸、散會